

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，應為專任，綜理班務。<u>但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第三項資格者，得兼任該班班主任。</u> <u>補習班得視班務需要設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事務。</u> 補習班班主任，應由年滿二十歲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： 一、技藝類科補習班： （一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 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（三）理燙髮、美容、縫紉、編織、插花、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，其班主任得為國民	第十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，應為專任，綜理班務；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事務。 補習班班主任，應由年滿二十歲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： 一、技藝類科補習班： （一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 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（三）理燙髮、美容、縫紉、編織、插花、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，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	一、以現行第一項前段係明定補習班原則應置班主任一人為專任，並於現行第三項明定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現行第二項資格者，例外得兼任班主任，所規範之事項類同，爰將現行第三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但書予以合併定明，並將現行第一項後段關於設組及組長之規定，單獨移列為第二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，內容未修正。 三、增列第四項，說明如下： （一）考量開放外國人來臺工作，仍應本於就業服務法之精神與要旨，於衡平國民工作權之保障，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等之因素，得予以適度開放。 （二）增列明定短期補習班

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文理類科補習班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 <u>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，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，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，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，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。</u>	學歷，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文理類科補習班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，得兼任該班班主任。	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，且其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，其班主任得由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，不受本條第三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；又考量短期補習班班務之有效處理及班務溝通等，爰明定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，其班主任仍不得由外國人擔任。
---	--	--